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 防汛管理办法及防汛检查大纲

国家电网公司 发布

-65

518



国家电网公司 防汛管理办法及防汛检查大纲

国家电网公司 发布

国家电网公司防汛管理办法及防汛检查大纲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

2004年4月第一版 2004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25千字

印数 0001—4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035 定价 5.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印发《防汛管理办法及有关 防汛检查大纲》的通知

国家电网生〔2004〕126号

公司系统各区域电网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各超高压管理处：

为了加强公司系统防汛管理工作，建立规范化防汛工作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防汛工作水平，公司生产运营部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防汛管理办法和有关防汛检查大纲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国家电网公司防汛管理办法（试行）》、《供电企业防汛检查大纲（试行）》、《水电厂防汛检查大纲（试行）》、《火电厂防汛检查大纲（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国家电网公司生产运营部。

- 附件：1. 《国家电网公司防汛管理办法（试行）》
2. 《供电企业防汛检查大纲（试行）》

3. 《水电厂防汛检查大纲（试行）》
4. 《火电厂防汛检查大纲（试行）》

国家电网公司（印）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1. 国家电网公司防汛管理办法（试行）	1
2. 供电企业防汛检查大纲（试行）	8
3. 水电厂防汛检查大纲（试行）	20
4. 火电厂防汛检查大纲（试行）	32



1. 国家电网公司防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防汛工作，促进防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防汛工作是公司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公司防汛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负责所辖发供电设施的安全度汛；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抗汛抢险，保证抗洪抢险和灾后恢复生产的电力供应。

第三条 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防汛工作实行企业主要行政领导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单位。

第二章 防汛工作职责

第六条 国家电网公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并监督所属企业实施。

(二) 接受国务院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防汛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指令，完成交办的防洪抢险救灾任务。

(三) 负责制定公司有关防汛工作的规程、规定。

(四) 负责组织国家电网公司的防汛工作，参与重大防汛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

第七条 区域电网公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 在国家电网公司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所辖省级电力公司和直属单位的防汛工作，对所辖单位防汛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

(二) 负责所辖单位防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组织制定防汛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三) 负责对直属发供电企业电力设施重大缺陷和异常情况组织鉴定，落实处理措施，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 负责审查直属水电站年度洪水调度方案和工程度汛措施，按有关规定报批或审批。

(五) 汛前，组织对所辖企业的防汛检查。汛期，加强水库调度和协调，及时汇总所辖省级电力公司和直属单位抗洪、抗台风、抗暴雨的抢险救灾工作及损失情况。汛后，及时组织防汛工作总结。

第八条 省级电力公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 在区域电网公司和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 全面负责所辖单位的防汛工作, 对所辖单位防汛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

(二) 负责所辖单位防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组织制定防汛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三) 负责对所属发供电企业电力设施重大缺陷和异常情况组织鉴定, 落实处理措施, 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 审查所辖水电站年度洪水调度方案和工程度汛措施, 按有关规定报批或审批。

(五) 汛前, 组织对所辖单位的防汛检查。汛期, 加强水库调度和协调, 及时汇总所辖单位抗洪、抗台风、抗暴雨的抢险救灾工作及损失情况。汛后, 组织防汛工作总结。

第九条 发供电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健全本企业的防汛组织机构, 主要有防汛领导小组、防汛办公室、抢险队伍等。

(二)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防汛管理制度, 主要有: 防汛领导小组及防汛办公室工作制度、汛前检查和消缺管理制度、汛期值班制度、汛期巡查和报告制度、年度防汛工作总结制度等。

(三) 负责组织贯彻上级有关部门防汛工作的要

求。

(四) 做好汛前准备工作, 按防汛检查大纲要求进行防汛自查和整改, 编制防汛预案。

(五) 组织进行抗洪抢险, 修复受损电力设施, 保证电网安全稳定, 保证抗洪抢险电力供应。

第三章 防汛目标和重点

第十条 水电厂防汛工作应与大坝安全管理相结合, 做到在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垮坝、不漫坝、不水淹发电厂房。大坝安全检测系统、水情测报系统、泄洪闸门、启闭设备及其备用电源(应有独立于电网的备用电源)必须保证可靠运行。

第十一条 火电厂防汛工作的重点是保证灰坝、循环水取水泵房、厂房及变电站的安全, 要求做到遇在设计标准暴雨、洪水时不发生灰坝垮坝, 不发生水淹厂房、泵房、变电站及生产生活设施。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重点保证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设施防汛安全。在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下, 保证抗洪抢险电力供应。

第四章 防汛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公司防汛工作，协调解决公司有关防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产运营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发供电单位的防汛工作由生产运营部负责，在建项目的安全度汛由工程建设部负责，农电设施的安全度汛由农电工作部负责，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负责水电厂水库的洪水调度工作。各级电力企业应建立相应的防汛机构（以行政第一责任人为组长的防汛领导小组，下设防汛办公室和抗洪抢险队）。

第十四条 认真组织进行防汛检查。

（一）检查时间：华东、华中在4月底以前完成检查；华北、西北、东北地区在5月底前完成检查。

（二）检查项目：按照公司供电企业、水电厂和火电厂防汛工作检查大纲的规定执行。

（三）检查程序：汛前1~2个月内，由发供电企业将自查结果及存在问题呈报上级主管单位。在上述规定检查时间内由主管单位组织复查，并确定存在问题的处理方案。国家电网公司根据工作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第十五条 加强汛期的组织和协调，优化水库调度，正确处理防汛、抗旱和发电的关系，提高水能利用率。加强汛期值班，保证信息畅通，各单位防汛值班由领导带班，有关人员轮流值班。值班人员要忠于职守，保证通信畅通，并认真做好值班记录，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汛前（4月15日前）应将各级防汛负责人名单、值班电话及防汛专用电子信箱地址逐

级上报。

第十六条 加强汛期信息管理。公司本部各部门按照防汛职能分工，及时了解和掌握分管范围内的水情、汛情、工情和灾情等；各网省公司应及时掌握有关大江大河洪水信息及其所属发供电单位的防汛工作情况，包括公司所辖范围的汛情、水电站水库水情、大坝安全状况及泄洪情况、受灾范围、电力设施损坏情况、抗洪抢险及进度等内容，每周进行汇总和分析，并于每周五 12：00 前将有关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报国家电网公司防汛办公室。公司防汛办公室定期出版《防汛简报》，交流防汛经验，明确防汛工作重点和要求。

第十七条 汛后，各单位应及时进行防汛总结，总结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各网省公司应于 11 月底前将防汛总结报国家电网公司防汛办公室。

第十八条 为保证防汛工作的开展，各单位要落实防汛经费，准备必要的防汛专用物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主管单位对在安全度汛和防洪抢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洪水调度失误、防洪抢险不力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要按责任制追究单位正

职领导和直接主管防汛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凡在设计标准（或经上级批准的标准）内发生工程防汛重大事故的，要按国家重大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和国家电网公司《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的要求，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对事故责任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要追究法律责任。根据分析确认事故涉及勘测、设计、施工和安装的，亦应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2. 供电企业防汛检查大纲（试行）

为加强供电企业防汛管理，使防汛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以及输变（配）电设施安全度汛，保证抗洪抢险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关于进一步提高电力设施防御和抵御洪涝灾害能力的若干意见》（国电安运[1999]74号）等有关法规、规程、规定，制定本大纲。

1 组织体系与责任制

1.1 防汛机构健全，成立以行政第一责任人为组长的防汛领导小组，下设防汛办公室和抗洪抢险队。

1.2 防汛任务明确，制定当年防汛工作目标和计划。

1.3 防汛责任落实，各级防汛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

2 防汛规章制度

2.1 上级有关部门的防汛文件。

2.2 防汛领导小组、防汛办公室及抗洪抢险队工作制度。

- 2.3** 汛前检查与消缺管理制度。
- 2.4** 汛期值班、巡视、联系、通报、汇报制度。
- 2.5** 灾情和损失统计与报告制度。
- 2.6** 汛期通信管理制度。
- 2.7** 防汛物资管理制度。
- 2.8** 防汛工作奖惩办法。
- 2.9** 防汛工作总结报告制度。
- 2.10** 防汛工作手册。

上述规程、制度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3 输变（配）电设备防洪能力与技术措施

3.1 根据设计标准和要求，检查输变（配）电设施的实际防洪能力，对达不到标准 and 要求的制定相应防洪措施和改造规划。

3.2 建立所辖变电站、线路杆塔基础等存在防汛隐患的重要设施的防汛资料档案，并根据设施及周围环境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3.3 输变（配）电设施运行维护状况、消缺情况及砍青扫障情况。

3.3.1 变电站、开关站（开闭所）等生产场地的防雨、防台风、防洪、防渍设施。

3.3.2 输电线路的杆塔基础、拉线、护坡、排水沟、巡线道等的隐患及其整改措施。

3.3.3 电缆沟渗漏情况及其排水和防倒灌措施。

3.3.4 汛期重要送电线路和设备的特殊巡检工作，重要用户双电源供电应可靠性。

3.3.5 因基建、技改及防汛临时措施等引起的设备及其保护的整定变更情况。

3.4 生产、生活设施周围场地与环境的变化情况，生产设施排水与屋面（顶盖）防水。

3.5 防汛组织网络图（包括指挥系统、抢修抢险系统、电话联络等）。

4 防汛预案

4.1 达不到防洪设计标准、存在度汛隐患的输变（配）设备因洪灾停运预案。

4.2 洪灾造成通信及远动设施事故的预案。

4.3 110kV 及以上输变电设施遭遇超设计标准洪水及暴雨的度汛预案。

4.4 防洪抢险救灾现场紧急供电预案。

4.5 重要用户输变（配）电设施抢险和恢复送电预案。

4.6 企业所辖地域内存在山体滑坡、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隐患，造成生产、生活设施危害的抢修和人员安全转移预案。

4.7 防台风、防暴雨、防潮汐、防海水倒灌的抢险预案。

上述预案应按规定报上级单位备案。

5 防汛物资与后勤保障

5.1 防汛抢险物资和设备储备充足，台账明晰，专项保管。

5.2 防汛交通、通信工具应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5.3 有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药储备。

6 与地方防汛部门的联系

6.1 了解防汛整体部署，接受有权限的防汛指挥部门的调度指挥。

6.2 掌握水情、灾情和气象信息。

6.3 向当地防汛指挥部门汇报电力设施度汛情况。

7 生活设施防汛能力

7.1 职工生活区排水设备与设施。

7.2 低洼地的防水淹措施和水淹后的人员安置方案。

8 时间与程序

8.1 每年汛前供电企业应对本企业的防汛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写出自检报告报省电力公司。

8.2 省电力公司负责对所属供电企业进行汛前安全检査，发现影响安全度汛的问题应限期整改，检查结